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張譯云04281529 教授兼組長張嘉哲04281531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陳全木04281550	擬傳閱本組同仁知悉 行政辦事員張菀汝04281643 組長廖珮琴04281741 主計室主任魏素華04281741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陳全木04282144 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28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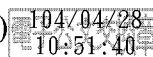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4D2008817.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s://ap0906.most.gov.tw/od20down>)下載附件，驗證碼：789986

主旨：因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等移地研究衍生計畫所需交通租金費用，得報經本部同意後於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4月9日主預教字第1040051546號書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綜合規劃司(以上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科技部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 絡 人：謝旻廷(02)33567356

電子郵件：menny119@dgbas.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主預教字第104005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有關研究計畫所衍生之租金費用可否於「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以下簡稱數額表)之「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項下檢據核實報支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貴部104年3月27日科部綜字第1040018898號函辦理。
- 二、據說明，數額表所列之交通補助事項包含往返機票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與綜合補助費內涵之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等，貴部補助研究計畫如有赴國外進行動態移地研究須租用當地交通工具之情事，其衍生之租金費用，現行係以數額表內綜合補助費(每月180元美金)支應或由研究人員自行負擔，惟部分執行計畫單位反映，其租金費用龐大無法調整支應，且未於數額表內之補助項目列明，爰就其可否於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項下檢據核實報支函請釋示。本總處意見如下：
 - (一)數額表適用對象係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其所列之交通補助事項包括往返機票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內涵之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其中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係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支付，交通費依備註說明係檢據覈實報支。
 - (二)本案如係各機關派赴國外進行研究性質之人員，自應依數額表所列項目及所訂數額上限申請補助，至其赴國外進行動態研究之交通租金費用可否於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項下檢據核實報支，應由各機關依核定計畫內容與性質及

總收發文號 104/04/10

C:\2100\SSO\OFFLINEDATA\T000156\4674052\1040006296-00-99\0001-1.pdf



1040006296-01-01

其執行必要之交通方式，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正本：科技部

副本：

